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桂林市食品药品检验所）的（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专用耗材供应商采购）项目1分标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专用耗材供应服务(色谱类耗材及玻璃器材类耗材供应商)），属于工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桂林润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6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CA签章）：桂林润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2月06日